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80316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已辦竣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投標須知補充事項。

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6日府地重字第1080309794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月15日止。

二、本府前以108年12月6日府地重字第1080309794號公告旨案投標事宜有案，有關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耕地之標的投標資格補充如下：

(一)凡依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